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雨璇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p1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福部函及法務部書函

(A09030000E_114012404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404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中提出
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
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11747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2025/11/27 08:09:25
文
交 檢 章